

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以「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核心理念，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 6 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包括 9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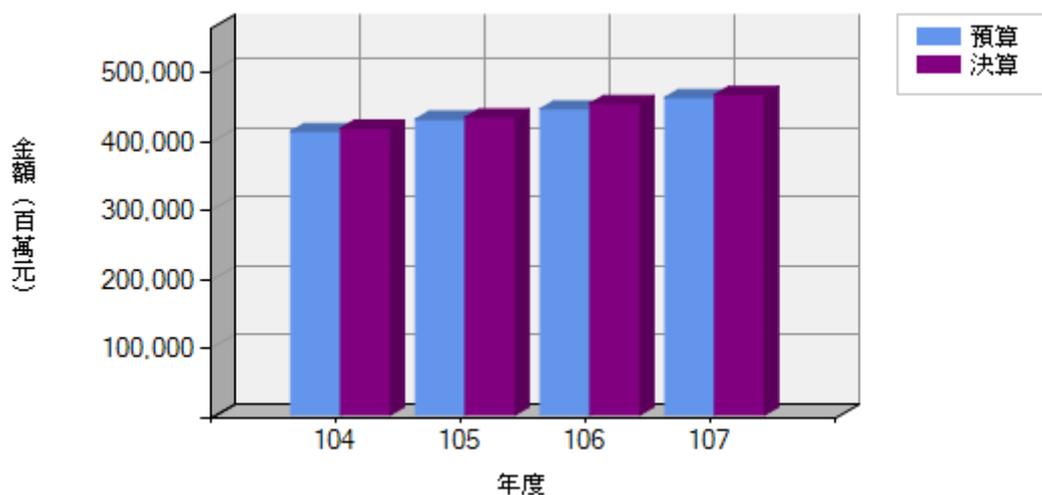
-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3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4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率：2 項關鍵績效指標。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係指各機關以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為主體，進行施政成效檢討評估。行政院為落實自主管理，107 年度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主管部會辦理評估作業，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為使評估作業更審慎嚴謹，結果更公正周延及客觀，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審查。

本部依上開注意事項之績效指標評估標準，檢視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1 日郵件通知，增列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1 項指標)之達成情形，據以評定燈號；評核結果綠燈計有 6 項（33.33%）、黃燈計有 12 項（66.67%）、白燈計有 0 項（0%）、紅燈計有 0 項（0%）。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合計 | 預算 | 411,330 | 428,974 | 443,941 | 460,551 |
| | 決算 | 415,917 | 431,930 | 451,855 | 464,875 |
| | 執行率 (%) | 101.12% | 100.69% | 101.78% | 100.94%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217,256 | 225,303 | 240,602 | 238,397 |
| | 決算 | 215,257 | 222,857 | 235,045 | 236,361 |
| | 執行率 (%) | 99.08% | 98.91% | 97.69% | 99.15%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11,609 |
| | 決算 | 0 | 0 | 0 | 8,129 |
| | 執行率 (%) | 0% | 0% | 0% | 70.02%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194,074 | 203,671 | 203,339 | 210,545 |
| | 決算 | 200,660 | 209,073 | 216,810 | 220,385 |
| | 執行率 (%) | 103.39% | 102.65% | 106.62% | 104.67%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1、教育部主管預算部分，104 年度預算數 2,172.56 億元、決算數 2,152.57 億元；105 年度預算數 2,253.03 億元、決算數 2,228.57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2,406.02 億元、決算數 2,350.45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2,383.97 億元、決算數 2,363.61 億元。
- 2、教育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特別預算數 116.09 億元、決算數 81.29 億元。

3、特種基金：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4 年度預算數 1,539.33 億元、決算數 1,599.94 億元；105 年度預算數 1,586.85 億元、決算數 1,638.53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1,630.12 億元、決算數 1,762.75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1,696.84 億元、決算初估數 1,791.46 億元。
- (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4 年度預算數 18.94 億元、決算數 19.47 億元；105 年度預算數 21.50 億元、決算數 23.21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22.78 億元、決算數 23.94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23.12 億元、決算數 25.21 億元。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4 年度預算數 382.47 億元、決算數 387.19 億元；105 年度預算數 390.15 億元、決算數 395.88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340.03 億元、決算數 346.47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329.18 億元、決算數 340.79 億元。
- (4) 學產基金，104 年度預算數 15.17 億元、決算數 15.46 億元；105 年度預算數 14.27 億元、決算數 12.28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11.69 億元、決算數 10.19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12.7 億元、決算數 9.46 億元。
- (5) 運動發展基金，104 年度預算數 19.62 億元、決算數 18.76 億元；105 年度預算數 23.94 億元、決算數 20.83 億元；106 年度預算數 26.77 億元、決算數 24.75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42.52 億元、決算數 36.82 億元。
- (6)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元、決算數 0 億元；107 年度預算數 1.09 億元、決算數 0.11 億元。

4、107 年度與 104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 (1) 教育部主管預算部分：107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211.41 億元及 211.04 億元。
- (2) 教育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107 年度新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特別預、決算數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116.09 億元及 81.29 億元。
- (3) 特種基金部分：107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4 年度分別增加 164.71 億元及 197.25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0.17% | 0.17% | 0.12% | 0.13%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708,992 | 734,817 | 560,982 | 585,659 |
| 合計 | 488 | 489 | 489 | 484 |
| 職員 | 374 | 376 | 379 | 380 |
| 約聘僱人員 | 64 | 63 | 63 | 61 |
| 警員 | 20 | 20 | 20 | 20 |
| 技工工友 | 30 | 30 | 27 | 23 |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107 年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5% | 7% |
| 實際值 | -- | -- | 7.69% | 9.43%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 1 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爰本部規定各就學區如辦理優先免試入學者，應於各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明定；至其操作模式及實施方式，各區得據上開規定本權責訂定因地制宜之方案。本部將持續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 (2) 本部國教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為 2 萬 5,761 名。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為 27 萬 3,078 名。
- (3)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1 萬 3,325 名）÷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29 萬 8,063）×100%=4.47%。
- (4)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1 萬 9,244 名）÷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29 萬 9,513）×100%=6.43%。
- (5)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2 萬 2,952 名）÷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29 萬 8,463）×100%=7.69%。
- (6)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2 萬 5,761 名）÷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27 萬 3,078）×100%=9.43%。

(二) 關鍵策略目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 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1% | 53% |
| 實際值 | -- | -- | 53.81% | 59.51%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技職教育以培育產業所需務實致用之專業技術優質人才為首要，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技專校院教師需持續精進其實務教學能力，藉由至產業研習、研究、產學合作等形式增進實務經驗，以利進行教學翻轉，使學生具備創新思維、跨領域學習與前瞻應用能力。
- (2)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1 萬 9,993 人，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為 9,826 人，具實務經驗比率為 49.15%；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1 萬 9,622 人，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為 1 萬 0,558 人，具實務經驗比率為 53.81%；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1 萬 9,191 人，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為 1 萬 1,420 人，具實務經驗比率為 59.51%，107 年度確有達成目標值。

(三) 關鍵策略目標：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本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量總和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5 個 |
| 實際值 | -- | -- | -- | 65 個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量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於 107 年 1 月完成審查並擇定 24 校計 65 案，包含 6 領域（工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農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期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促進產業發展。（本計畫自 107 年起推動）

2、關鍵績效指標：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本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人數÷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30% |
| 實際值 | -- | -- | -- | 40.99%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人數÷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學年度透過「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推動，全國大專校院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之 31.6%，107 學年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全國大專校院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 40.99%，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成為新世代的數位公民。

3、關鍵績效指標：在臺留學或研習之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 | 本年度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學生人數總和（含華語生）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40,300 人 |
| 實際值 | -- | -- | -- | 40,999 人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之學生人數總和（含華語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之核心目標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積極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或研習，105年（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11萬6,875人（學位生5萬1,741人及非學位生6萬5,134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計3萬2,318人（學位生2萬1,882人及非學位生1萬0,436人），占境外學生總數的27.65%。106年（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11萬7,970人（學位生5萬5,916人及非學位生6萬2,054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計3萬7,999人（學位生2萬5,268人及非學位生1萬2,731人），占境外學生總數的32.21%。
- (2) 107年（106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在臺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學生人數（第1學期註冊入學之學生人數3萬7,999人，第2學期3,000人）共計4萬0,999人，已達到預定4.03萬人的目標值，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與新南向國家學生，透過多元管道進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與認識。

(四) 關鍵策略目標：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 項目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 | 6.5% |
| 實際值 | -- | -- | 5.3% | 6.57%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面對環境變遷之挑戰、未來社會之發展，具有多變、潛在、複雜及不確定等因素，應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及應變能力，承擔未來各項挑戰，因此前瞻應用能力培養主要係鼓勵開設「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

合」、「多元創新」、「團隊合作能力」及「數位應用」等 7 大面向課程，建構與社會接軌，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健全的終身學習者。

(2) 達成情形如下：

A. 為培養國中小學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合作學習等能力）以及建構與社會接軌、培養學生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前瞻能力（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本部推動學生參與數位應用等相關課程及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B. 107 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等相關課程人次（中小行動學習）達 1.49 萬人次參與（104 年度 1.2 萬人次；105 年度 1.3 萬人次；106 年度 1.4 萬人次）。

107 年度本部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達 9.06 萬人次參與（104 年度 7.7 萬人次；105 年度 8.1 萬人次；106 年度 8.5 萬人次）。

C. 達成原訂目標值：（10.55 萬-9.9 萬）/9.9 萬×100% = 6.57%。

(五)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 18 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 18 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 18 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 本年度 18 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 18 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 18 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
| 原訂目標值 | -- | -- | 31.5% | 32.5% |
| 實際值 | -- | -- | 31.84% | 32.84%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 18 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 18 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 18 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部為推動終身學習，透過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發展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輔導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推廣閱讀等各項方案措施，持續鼓勵成人參與學習、提升整體民眾生活素養，並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國民學習，提升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2) 為瞭解我國成人參與學習活動之情形，以每 3 年進行一次調查為原則，自 106 年起，配合關鍵績效指標調整為每年調查；106 年完成之「105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

計」，105 年成人參與學習比率為 31.84%。於 107 年進行 106 年度成人參與學習活動調查，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比率與非正規學習比例為 32.84%，其中 18-64 歲成人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的比例為 35.83%；我國以北部成人學習參與率 35.52% 最高，其次依序為東部及金馬地區 31.76%、中部地區 31.13% 及南部地區 30.14%；縣市則以臺北市成人學習參與率 38.48% 最高，其次依序為新北市 35.33% 及桃園市 33.60%。

- (3) 107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有關成人參與學習率之目標值為 32.5%，此次提供資料係 106 年度成人參與學習率（於 107 年底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調查完成）為 32.84%，已達 107 所訂之目標值。另 107 年度成人參與學習率調查規劃於 108 年度進行，其數據將於 108 年底提供。

2、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 | 7% |
| 實際值 | -- | -- | 7.13% | 6.67%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降低國小代課教師人數，落實國中專長授課，並協助學校覓才，以維護學生權益，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1) 國小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

A. 審酌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雖達到每班 1.65 人之員額編制，但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

B. 為解決上述問題，自 105 學年度起先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以「學生學習節數」與「教師授課節數」達成平衡為出發點，設算所需之教師員額使教育現場師資充裕，同時亦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並有效舒緩現場鐘點教師比率較高之現象。如 6 班規模之國小將調整為每班 2 位教師，7-36 班規模之國小調整為每班 1.75 至 1.92 位教師，37-56 班規模之國小調整為每班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規模之國小維持每班 1.65 位教師，俾有效解決偏鄉小校人力不足及現場代課教師人數較多之問題。

C. 經查 107 學年度國小參與本案之縣市計有 21 個縣市。

(2) 目前代理教師已有再聘制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最高可在原校任教 3 年，應可適度降低教師流動率，並同時具備正式教師應有之專業知能。另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該制度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較長之聘期及再聘機制，且專聘教師須具備教師資格，並以全學年及全部時間在校服務，對於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學穩定及穩定師資應有相當助益。

(3) 107 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比率

國小代課教師人數(8,135 人)÷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2 萬 1,979 人)×100%=6.67 %。

※國小專任教師人數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係依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04872 號函調查資料彙整。

3、關鍵績效指標：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3,300 人 | 6,250 人 |
| 實際值 | -- | -- | 3,592 人 | 8,263 人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數位學伴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105~108 年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本部之「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2) 大手攜小手計畫(英語學伴)係透過大學學生至附近的國小輔導家境清寒且英語能力較差的小朋友，復習上課教材並指導習作練習，幫助提升貧困家庭學童英語學習能力，並讓大學生有關懷社區和貢獻所學的機會。

- (3) 國際學伴計畫係運用師資生語言能力，以視訊方式進行教學，營造學校學習英語的環境，提供生活化英語學習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增加英語口說機會，並提升英語聽、說能力，增進英語學習動機，進而提升拓展國際視野。
- (4) 夜光天使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受到妥善之照顧，將課後照顧服務延伸至夜間，針對認定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 (5) 達成情形
- A. 104 年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約 1,219 人+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229 人+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50 人+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受益學生人數約 1,270 人，總受益人數達 2,768 人。
- B. 105 年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約 1,292 人+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450 人+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50 人+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受益學生人數約 1,350 人，總受益人數達 3,142 人。
- C. 106 年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約 1,292 人+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450 人+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100 人+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受益學生人數約 1,750 人，總受益人數達 3,592 人。
- D.107 年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約 1,749 人+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246 人+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約 1,623 人+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受益學生人數約 4,645 人，總受益人數達 8,263 人。

4、關鍵績效指標：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0% | 60% |
| 實際值 | -- | -- | 57.6% | 79.7%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其中社會參與面向涵蓋「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又新住民及其子女緣於婚姻、工作等因素，已成為本國

社會重要成員，故將新住民語文於 108 年列入國小領域學習課程、國中彈性學習課程及高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以求「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

- (2) 為增進學子文化素養並切合課綱適性發展目標，特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預計完成五大項目：
- A.強化專責服務支援系統，落實整合行政架構目標。
 - B.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力，落實啟發特殊潛能目標。
 - C.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落實學生自我肯定目標。
 - D.精進師資、課程與教學，落實提升教學成效目標。
 - E.接軌國際移動力世界觀，落實人才精進培育目標。
- (3) 為因應 108 年課綱正式上路並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師資整備實為課程推行之關鍵事項，故自 10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培訓合格之教學支援人員將進入教學現場，成為推動多元文化及適性發展的力量。
- (4) 本計畫自 105 年度開始實施，該年度培訓人數 1,516 人，其中通過者 881 人，通過率 58.1%。
- (5) 106 年度共計參與培訓人數 1,651 人，其中通過者 951 人，通過率 57.6%。
- (6) 107 年度共計參與培訓人數 1,155 人，其中通過者 921 人，通過率 79.7%。

(六) 關鍵策略目標：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各地方政府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 106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43 班 | 500 班 |
| 實際值 | -- | -- | 300 班 | 656 班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06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班級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目標「讓家長減輕負擔」，達成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並確保弱勢地區教保服務供應量。
- (2)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為達該計畫分年目標值，本部國教署業就個別直轄市、縣(市)召開專案

會議計 20 餘場次，以協助盤點公有空間並研定中程計畫，規劃 106~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區域。

- (3) 106 至 107 年度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656 班，超過原定 500 班之目標值，增加約 1 萬 7,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

2、關鍵績效指標：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30% | 65% |
| 實際值 | -- | -- | 30.65% | 79.67%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7 年度工程發包情形：

A.106 至 108 年度預定完成 1,702 棟補強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7 年度已完成 1,330 棟校舍發包作業，其中 106 年度實際發包數 572 棟（目標值 572 棟），107 年度實際發包數為 758 棟（目標值 565 棟）。

B.106 至 108 年度預定完成 168 棟拆除重建（或整地）工程發包作業：拆除重建（或整地）工程，截至 107 年度已完成 160 棟校舍發包作業，其中 106 年度實際發包數 25 棟（目標值 25 棟），107 年度實際發包數 135 棟（目標值 58 棟）。

(2) 107 年度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或整地）工程發包棟數均已超過 107 年度原定目標值。

補強工程：實際發包數 1,330 棟（106 年 572 棟+107 年 758 棟）>預定目標值 1,137 棟（106 年 572 棟+107 年 565 棟）

拆除重建工程：實際發包數 160 棟（106 年 25 棟+107 年 135 棟）>預定目標值 83 棟（106 年 25 棟+107 年 58 棟）

$(572+785+160) / (168+1702) \times 100\% = 79.67\%$

(七) 關鍵策略目標：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18,000 個 | 120,000 個 |
| 實際值 | -- | -- | 165,840 個 | 153,825 個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本部青年署推動措施包含提供補助學校推動多樣化職輔工作，協助學生職涯探索；提供青年各類見習、工讀等多元職場體驗機會，促進職涯發展；透過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以及各類創新創意活動及競賽，培育青年獨立思考及創新知能，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 (2) 105 年關鍵績效指標為「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原訂目標值 80%，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計 158 校，實際參與 150 校，比率 95% 達目標值；106 年關鍵績效指標為「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原訂目標值 118,000 個，實際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分別為 130,614、4,251 及 30,975 個機會數，合計 165,840 個機會數，業已達標。107 年關鍵績效指標為「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原訂目標值 120,000 個，實際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分別為 137,179、1,948 個及 14,698 個機會數，合計 153,825 個機會數。

(八) 關鍵策略目標：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關鍵績效指標：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 | -- |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 |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5% | 80% |
| 實際值 | -- | -- | 84.25% | 89.43%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依據 104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SH150 方案之校數，國民小學為 81.78%、國民中學為 67.16%、高級中學 51.29%，平均達成率為 74.68%。
- (2) 依據 105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SH150 方案之校數，國民小學為 90.09%、國民中學為 78.37%、高級中學 64.55%，平均達成率為 84.25%。
- (3) 依據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 SH150 方案之校數，國民小學為 94.43%、國民中學為 86.17%、高級中學 69.41%，平均達成率為 89.43%，已達設定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種類）運動代表隊參加各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
| 原訂目標值 | 540 面 | 520 面 | 540 面 | 555 面 |
| 實際值 | 541 面 | 538 面 | 546 面 | 590 面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7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

A.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已於 8 月 18 日至 9 月 2 日於印尼舉行，我國報名參加水上運動、射箭、田徑、羽球、棒球（含壘球）、籃球、保齡球、拳擊、橋藝、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卡巴迪、空手道、武藝運動（柔術、武術、克拉術、桑搏）、飛行傘、滑輪運動、划船、橄欖球（7 人制）、帆船、射擊、運動攀登、桌球、跆拳道、網球（含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及角力等 36 種正式競賽種類，以及輕艇水球及電子競技等 2 種示範競賽項目，以 17 金 19 銀 31 銅的成績，在 45 個參賽國排名第 7 位。

B.「2018 第 3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於 10 月 6 日至 18 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我國報名參加沙灘手球、射箭、桌球、划船、射擊、帆船、跆拳道、輕艇、體操、擊劍、羽球、運動舞蹈（霹靂舞）、田徑、滑輪溜冰、現代五項、網球、高爾夫、柔道及游泳，共 19 種運動種類，59 位選手參賽及團本部職員共計 119 人，計獲得 1 金 3 銀 2 銅。

- (2) 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5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71 金 180 銀 190 銅，共 541 面獎牌（達成原訂目標值 540 面）；2016 年獲得 158 金 174 銀 206 銅，共 538 面獎牌（達成原訂目標值 520 面）；2017 年獲得 170 金 188 銀 188 銅，共 546 面獎牌（達成原訂目標值 540 面）。
- (3) 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8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67 金 213 銀 210 銅，共 590 面獎牌，已達成 107 年度目標值 555 面。

(九)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原訂目標值 | 92% | 92% | 92% | 92% |
| 實際值 | 93.76% | 85.8% | 93.76% | 92.92% |
| 達成度 | 100% | 93.26%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年度公務機關預算 107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392.40 億元，實支數 332.97 億元，應付未付數 20.22 億元，賸餘數 3.27 億元，倘加計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因遭立法院凍結致無法解凍數 8.17 億元之不可抗力因素後，執行率為 92.92%，本項年度目標值 92%，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5% | 5% | 5% | 4% |
| 實際值 | 3.14% | 3.96% | 0.71% | 0.4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674.86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8 年度核列數 2,480.29 億元，超過 194.57 億元，計 7.84%，如扣除為達成行政院重大教育政策，以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及提高低薪方案等經費 184.33 億元，則向行政院請增額度外需求僅為 10.24 億元，計 0.41%，主要係增列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提升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4.44 億元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3.9 億元。
- (2) 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4%，當達成值低於 4%，即達成目標，本項達成值為 0.41%，達成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十) 關鍵策略目標：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1、關鍵績效指標：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 項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衡量標準 |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每季辦理審結件數)×100% |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每年辦理審結件數)×100% |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每年辦理審結件數×100% |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每年辦理審結件數×100% |
| 原訂目標值 | 85% | 88% | 93% | 95% |
| 實際值 | 100% | 100% | 100%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每年辦理審結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第 1 項)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第 2 項)」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爰此為，教師再申訴案件在法定期限審結完成受理案件為衡量指標。

(2) 指標達成情形：

A.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7 年 6 月 30 日前，評議完結 16 件，其中 3 個月內評議完成 11 件，5 個月內評議完成 5 件，每一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內評議完結，達成率為 100%。

B.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臺灣省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教申字第 10717001060 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省級機關之教師再申訴業務，爰此，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自 10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評議完成 10 件，為 3 個月內評議完成，每一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內評議完結，達成率為 100%。

(3) 達成效益：達成充分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及疏解校園紛爭之效益。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合計 | | 31,735,830 | | 30,724,575 | | |
| (一)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小計 | 11,673,000 | 98.46 | 3,395,300 | 100.00 | |
| | 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 11,673,000 | 98.46 | 3,395,300 | 100.00 |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
| (二) 發展國際創新的新高等教育 | 小計 | 12,026,472 | 98.35 | 17,048,214 | 92.83 | |
|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1,673,000 | 98.46 | 16,681,289 | 92.84 | 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 |
| |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 353,472 | 94.48 | 366,925 | 92.07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 |
| (三)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小計 | 651,106 | 108.98 | 978,577 | 115.14 | |
| |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 0 | 0.00 | 60,000 | 100.00 |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
|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 118,000 | 100.00 | 87,727 | 100.00 | |
| | 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 99,621 | 158.71 | 258,242 | 100.00 | |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 90,000 | 100.00 | 68,000 | 100.00 | |
| |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 73,000 | 100.00 | 62,000 | 100.00 | |
| |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 19,009 | 100.00 | 66,000 | 324.42 | |
| |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 0 | 0.00 | 91,000 | 100.00 | |
| |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0 | 0.00 | 57,000 | 100.00 | |
| | 網路學習發展 | 150,776 | 100.00 | 128,807 | 100.00 | |
| |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100,700 | 100.00 | 99,801 | 100.00 | |
| (四)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小計 | 3,334,110 | 97.16 | 5,459,601 | 98.31 |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
| |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164,914 | 100.00 | 201,950 | 100.00 | |
| |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 147,643 | 100.00 | 147,643 | 100.00 | |
| |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分項一：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 | 0 | 0.00 | 96,111 | 0.00 | |
| | 深化社區教育 | 267,441 | 104.86 | 275,941 | 101.30 | |
| |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 573,425 | 100.00 | 4,320,451 | 100.00 | |
| | 教育優先區計畫 | 2,053,454 | 95.38 | 262,145 | 100.00 | |
| |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127,233 | 89.89 | 155,360 | 100.00 | |
| (五)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小計 | 0 | 0.00 | 1,493,940 | 145.56 |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
| |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 0 | 0.00 | 1,493,940 | 145.56 | |
| (六)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小計 | 240,468 | 99.16 | 223,345 | 95.13 |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
| |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127,062 | 100.00 | 96,446 | 97.47 | |
| |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 82,936 | 97.56 | 88,479 | 90.47 | |
| |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 30,470 | 100.00 | 38,420 | 100.00 | |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 (七)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小計 | 3,810,674 | 94.05 | 2,125,598 | 115.81 |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
| | 活力 SH150 計畫 | 2,726,347 | 92.60 | 407,138 | 191.94 | |
|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 792,082 | 96.86 | 1,334,233 | 99.11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
| | 推展競技運動 | 292,245 | 100.00 | 384,227 | 93.15 |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103 年底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促進教育多元發展。107 學年度實驗教育統計如下：

- (一)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6,853 人（個人在家自學 3,153 人；團體 1,491 人；機構 2,209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58 所公立、5 所私立學校辦理，共 63 所學校，學生人數共 5,512 人。
- (三)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計 10 所學校辦理，學生人數共 1,990 人。

二、提升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 (一) 為使技專校院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授課內容能更接近產業實際情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已明定新聘專任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之能力。
- (二) 為持續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已明定，技專校院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藉以符應教師應定期與產企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深化實務教學資源，落實技職師資與產業接軌。此外，本部亦鼓勵現職教師可藉由產學合作、業界研習及深耕服務等方式，獲得實務之經驗，以更新產業界相關知識及習得新技能。
- (三) 107 年起本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其中技專校院應逐年提升專任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比例列為政策目標，後續將再函請各校需重視兼任教師所具實務經驗能力，以達將產業新知回饋於實務課程，提升學生實務學習之目標。
- (四) 另本部亦透過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鼓勵及協助學校積極規劃及推動教師赴國內外進行各項研習或研究，以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學習產業新知與產業界發展趨勢接軌，並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教學能力，107 學年度共補助 57 所技專校院，共補助 35 所學校辦理國內深度實務研習、11 所學校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補助 31 所學校薦送教師至國內深耕服務、薦送 9 位教師參與海外深耕服務；另補助 22 所學校 179 位教師至產業實務研習。
- (五) 本部透過督導各技專校院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至產業至少半年研習或研究，確實增進教師實務經驗，此外持續補助各校辦理「技專校院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以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及與業界接軌之能力，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已提升至 59.51%。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計畫分為兩部分，執行現況，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主冊核定補助 156 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5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核定補助 116 校 220 件（一般大學 52 校 102 件、技專校院 64 校 118 件），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50 校（一般大學 66 校、技專校院 84 校），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二) 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 4 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學校追求國際一流地位；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24 校（一般大學 16 校 51 個研究中心、科技大學 8 校 14 個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 (三) 為協助學校達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本部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各校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報送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本部將於 108 年 3 月底完成考評並據以核定 108 年補助經費），除了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整體作法包括：
 - 1、以多元機制考評成效：包含書面考評、實地考評（規劃於 109 年及 111 年辦理），如執行成效不彰或進度明顯落後之學校，則需進行簡報說明。
 - 2、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本部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將建置網路平臺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及自訂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以及經費執行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及分析計畫成效。
 - 3、強化資料數據串連：除由學校定期填報管考平臺外，將串連本部現有相關資料庫，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學校填報作業負擔。
 - 4、資訊公開促進課責：本部亦將責成監督學校公開執行績效，提供透明化辦學資訊，積極導引學校自我課責能力。

四、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 年-109 年）：三大主軸為「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107 年編列法定預算數 15 億 4,597 萬 8,000 元，積極執行各項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
 - 1、本國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產業：

著重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養成，與目標國駐地外貿協會共同培養優秀人才，補助大學海外拓點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 34 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共 10 班；補助大學合作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共核定 35 門課。另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實施，新住民語文列為國小必修，國中選修課程，本部積極編撰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材，至 107 年底完成東南亞新住民 7 國語文共 113 冊；同時培訓新住民語師資，東南亞國籍（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2,081 人；補助學校開設新南向國家經貿文化課程 26 門，核定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共 37 人，以建構完善環境，幫助本國師生進一步理解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產業。
 - 2、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補助技專校院於我國境內開設客製化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及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等 3 種班別，106 學年共開設 92 班，2,931 人入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招收 3,255 名；107 年辦理假日學校，共核定 158 場，吸引外國青年來臺研修；開發數位學習服務，核定補助 6 所大學針對新南向鄰近國家需求，發展醫療、居家長期照護等磨課師數位專業課程系列，共計 7 系列 22 門課，註冊修習達 23,843 人次，增加僑外生及新住民學習我國優勢科技領域之機會，將課程發展成果推廣至新南向鄰近國家。

(二) 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Pipeline)

1、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核定 107 學年新南向鄰近國家「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206 名、「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90 名；「新南向培英專案」3 年計畫每學年補助 100 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3 年累計達 300 名；增加新南向鄰近國家共 700 名「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完成規劃並建置人才資料庫網站平臺、僑外青年學子專業實習媒合平臺，於 107 年 6 月正式上線推廣，厚植我國新南向政策人才資源。

2、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

新增「赴新南向鄰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107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提供 25 名赴新南向鄰近國家留學名額；107 年核定補助 2,013 名學生赴當地國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本部青年署 107 年辦理「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計 1,187 人次參加，並培育青年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計 4,129 人參與，提升我國青年國際移動力並強化職涯規劃之競爭力。

3、辦理創新培力活動：

為促進雙向交流，107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邀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越南、泰國等 5 國青年來臺參賽。為培養具新南向鄰近國家發展創新創業人才，運用新南向鄰近國家市場發展潛力及創業環境拓展國際市場，107 年舉辦具新南向創新創業意涵之交流活動、座談沙龍，邀請具此區域創業經驗之講者，進行分享經驗，計 1,187 人次參加，為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鼓勵 4,124 名我國青年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4、雙向體育運動交流：

107 年補助 87 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人數達 1,572 人；補助 94 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計畫參與人數達 1,411 人。

(三)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Platform)：

1、積極辦理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展及論壇：

補助我國大學校院及臺灣教育中心等單位於 107 年 3 月至越南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5 月赴印尼瑪琅、望加錫等地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6 月在臺辦理臺印度高等教育論壇，同月底至曼德勒及仰光舉辦第 3 屆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臺緬大學校長圓桌會議；7 月赴馬來西亞吉隆坡等地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8 月至菲律賓及泰國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9 月至印度舉辦臺灣教育展，11 月在臺辦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透過教育展及論壇，鏈結雙邊合作關係。

2、建構雙向連結平臺及雙邊大學聯盟體系：

補助 7 所大學於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緬甸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南向鄰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

核定補助 5 所大專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核定補助泰國納黎萱大學、印尼 311 大學、建國大學、越南國民經濟大學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等 5 校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107 年已邀請印尼、泰國、柬埔寨、越南、菲律賓及印度等國教育官員及校長等共 13 團 172 位外賓來臺簽訂備忘錄及召開雙邊教育論壇。

3、博物館科普教育交流：

107 年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展）馬來西亞巡迴展，參展達 2 萬 7,500 人次；「登革熱防治巡迴展」參觀達 21,500 人次，藉由科普教育新南向國際交流計畫，展現我國在基礎科學教育扎根工作的成果，促進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對臺灣認識與友好。

五、鼓勵學生數位應用能力：107 年度透過「教育雲」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及單一帳號認證服務，整合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便利學生、教師、家長使用，彙整提供 5 大分類（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雲端應用服務，彙集資源達 51 萬筆，支援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數位應用相關課程，達 1.49 萬人，增長率達 6.5%。

（一）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全國已有 22 個縣市 179 所國中小學校（國小 134 所，國中 45 所），454 個班級。為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發展「學習者為中心」創新的教學模式。計畫目標除期許能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外，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和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合作學習等能力。透過辦理全國及分區交流會議、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選拔活動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學品質。

（二）辦理國中小「數位學伴計畫」：媒合 26 所大專校院 2,500 位大學生投入數位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服務 17 縣市 1,749 名偏鄉學童，1 對 1 線上陪伴學習總時數超過 7 萬小時，持續創新並發展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如程式語言/美術/音樂教學等）。透過執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招募民間單位參與，擴散數位學伴能量，如國際扶輪社偏鄉英語線上課輔實施計畫、中華電信伴你好讀計畫等，藉由服務觸角的延伸及多方資源投注，提升偏鄉學童數位近用與學習機會。

六、培養學生前瞻能力：107 年度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約 9.06 萬參與人次。為建構與社會接軌、培養學生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前瞻能力，包括問題解決、知識累積與創造，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關鍵能力，透過推動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等計畫，養成學生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落實學用合一，另發展中小學數位課程，建立典範課程教學模式，推動翻轉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習慣。

七、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深化社區教育：

1、完成社區大學申請 107 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核定作業，分別計補助 86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另 107 年度共審查 12 個地方政府，計 1 縣市特優、5 縣市優等、5 縣市甲等，餘免訪視之 6 縣市則比照 106 年度之成績等第（皆優等）。

- 2、舉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觀摩研習說明會及辦理計畫審查會議，並核定補助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 34 校。
- 3、受理地方政府提出學習型城市計畫之申請並完成計畫審查，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 13 個續辦縣市，及新增 2 縣市（雲林縣、嘉義市）為學習型城市前期規劃之試辦縣市；並辦理新辦縣市交流座談會及辦理續辦縣市輔導工作，以協助輔導各縣市計畫團隊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二)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1、107 年補助全國共 360 個鄉鎮市區成立計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52 個原住民地區），將樂齡學習資源拓展 2,857 個村，服務達 8 萬 5,009 場次、參與總人次為 210 萬 5,199 人，另鼓勵樂齡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計有 1 萬 1,366 人，107 年全國已有 1,314 個樂齡學習社團。
- 2、107 年為推廣偏鄉高齡教育，賡續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計培訓 136 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共成立 13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並協助前往城市邊陲社區或偏鄉帶領活動。
- 3、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每年辦理近 50 場培訓研習，已培訓完成 400 名核心課程規劃師。107 年配合樂齡學習推動 10 年，以「樂齡拾穗」為主軸，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域論壇及 2 場次國際研討會。
- 4、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7 學年度共補助 107 所樂齡大學，以促進高齡者多元學習的機會及強化世代之間的互動。

(三)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並完成下列工作目標：

-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親職教育專案或活動計 4,956 場，婚姻教育專案或活動計 1,462 場次。
- 2、提供全國單一碼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計 9,419 案。
- 3、發送愛的存款簿，計 11,707 冊。
- 4、提供家長個別化親職服務，887 案。

(四) 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7 年業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9 個細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台、建構一個最了解您的博物館、Hot 海洋-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數位互動計畫-為藝術換新 e、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翻轉學習遠距學園數位學習平台升級與圖書資訊專業課程、數位人文系統、「寶島曼波」地理資訊行動增值、國際漢學動態 GIS 增值、臺灣學增值扎根、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開發公共圖書館定位導航應用、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增值等。

八、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為保障偏鄉教育永續發展，本部國教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制定公布，107

年持續從行政減量、校長連任、教職員專業發展、住宿設施、激勵措施等面向多管齊下，協助偏鄉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九、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一)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投入總經費約 62 億 2,000 萬元，以穩健提升、公私共好原則，提升幼兒入園率、增加幼兒入園機會及提供 4 成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規劃 4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至少 1,000 班，107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656 班，超過原定目標值 500 班。
- (二) 訂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 180 億元，配合少子女化教室使用需求減少及採教室集中配置等策略，預計至 108 年底完成補強 1,702 棟及拆除重建（含整地）工程 168 棟發包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強工程 1,330 棟及拆除重建（含整地）160 棟發包作業。
- (三) 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方面，充實校園營養師，照顧弱勢學生午餐費，鼓勵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在地食材，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揭露午餐食材資訊，為了增進學校午餐資訊分享與交流互動，107 年 7 月起「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推出《學校午餐電子報》，透過統整不同類型學校午餐資訊，促進學校午餐議題多元分享與交流。

十、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本計畫提供青年職涯探索 13 萬 7,179 個機會數，補助大專校院依其特色與學生需求，結合內外部資源，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進而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獲補助之計畫中，有 96% 的參與學生認為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
- (二)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網整合計畫：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 600 個工讀機會數、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747 個工讀機會數、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供 551 個見習機會數，以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 50 個工讀機會數，共計有 1,948 個機會數供青年職場體驗。另推出有別傳統工讀、見習方式，運用虛擬實境新科技，拍攝 10 部 360°VR 職場體驗影片，使青年突破時空限制，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有興趣之職業內容，藉以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青年於在學期間透過參與特色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及早探索、規劃，藉由做中學有利於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 (三) 辦理青年創新創業計畫：提供青年創新創業 1 萬 4,698 個機會數，辦理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見習體驗、培訓課程、網實交流活動、創業輔導及提供創業獎補助等各項措施，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培育青年創新創業知能；另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累積學生校園外實作經驗，學習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勇於行動的能力，培養下一代領導者的特質。

十一、推動 SH150 方案：方案內容包含「人力資源」、「教材設施」、「活動規劃」及「資訊宣導」等 4 大面向，辦理情形如下：

- (一) 人力資源部分：提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共計 439 人參加。
- (二) 教材設施部分：
 - 1、補助學校將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每年約 50 校。

2、辦理「優質體育教材甄選」，共選出 2 件特優及 4 件優等教案作品，並公開於體育教材資源網及體育課好好玩網站予教師或學校參考。

(三) 活動規劃部分：

1、每年辦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競賽」，項目包括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國小 3-6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1-6 年級樂樂足球及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參與人數每年超過 100 萬人。

2、辦理大跑步計畫「RUN 遊世界-勇闖六大馬拉松」，設計「跑步大撲滿」登錄平台，鼓勵學校實施跑步運動，登錄累計里程數超過 2,400 萬公里，約繞地球 598 圈。

(四) 資訊宣導部分：

1、辦理「SH150 校園巡迴宣導計畫」，共巡迴 50 所高中以下學校。

2、辦理 1 場記者會，邀請浩角翔起共同宣導本計畫，並發表樂動舒壓 5 招。

3、與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樂動 150」，共協助 50 校達成每週運動 150 分鐘之目標。

十二、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強化運動競技實力：

(一) 在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策略方面：經評析英國、美國、德國、澳洲、日本、新加坡等國全民運動政策及我國推動環境與現況，從「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環境組織」面向著手，擬定運動 i 臺灣中程計畫，據以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國人專屬化、個別化及多元化的運動參與機會與服務，以保障運動權益。此外，以政策引導體育運動組織與人力進入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在地通路（如社區關懷據點等），並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質合作，共同製作多元推廣工具，期整合跨部會資源，奠基運動發展磐石。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國人運動風氣已有一定提升，簡要說明如下：

1、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5%，創歷年新高，較 106 年增加逾 6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

2、女力崛起，107 年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例為 82.1%，僅略低於男性（84.1%），顯見政府強化女性運動風氣的重點策略已見成效。

3、民眾對地方體育活動推廣更有感：107 年有 37.0%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 106 年（35.9%）上升 1.1%。

(二)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1、「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 日於印尼舉行，我國報名參加水上運動、射箭、田徑、羽球、棒球（含壘球）、籃球、保齡球、拳擊、橋藝、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卡巴迪、空手道、武藝運動（柔術、武術、克拉術、桑搏）、飛行傘、滑輪運動、划船、橄欖球（7 人制）、帆船、射擊、運動攀登、桌球、跆拳道、網球（含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及角力等 36 種正式競賽種類，以及輕艇水球及電子競技等 2 種示範競賽項目，以 17 金 19 銀 31 銅的成績，在 45 個參賽國排名第 7 位。

2、「2018 第 3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18 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我國報名參加沙灘手球、射箭、桌球、划船、射擊、帆船、跆拳道、輕艇、體操、擊劍、羽球、運動舞蹈（霹靂舞）、田徑、滑輪溜冰、現代五項、網球、高爾夫、柔道及游泳，共 19 種運動種類，59 位選手參賽及團本部職員共計 119 人，計獲得 1 金 3 銀 2 銅。

3、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7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 1,921 個基訓站，培育選手 4 萬 1,712 人及教練 3,811 人。

- (三) 發展特色運動：107 年補助 33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6 個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四)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107 年核定 698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4 億 5,895 萬元。
- (五)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7 年核定 35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有選手 1,628 人次及教練 388 人次。
- (六) 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輔導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 260 處基層訓練分站 1,115 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95 處基層訓練分站 1,299 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 239 處基層訓練分站 3,015 位選手；另輔導 7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中學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該「學雜費」核定補助 391 位選手及「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402 位選手。
- (七) 推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相關計畫，培育優秀棒球選手：包括辦理臺北市等 19 縣市政府（國小 147 校、國中 103 校及高中職 39 校）及大專公開一級組 18 所學校辦理培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十三、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原則，並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充分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

- (一) 臺灣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評議完結 16 件，其中 3 個月內評議完成 11 件，5 個月內評議完成 5 件，每一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內評議完結，達成率為 100%。
- (二) 臺灣省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教申字第 10717001060 號公告委託教育部辦理省級機關之教師再申訴業務，爰此，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自 107 年 7 月 19 日起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完成 10 件，為 3 個月內評議完成，每一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內評議完結，達成率為 100%。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107 年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1 |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1)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 ★ | --- |
| 2 |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1) |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 ▲ | --- |
| 3 | 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1) | 推動創新研發之研究中心數 | ▲ | --- |
| | | (2) | 修讀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 | ▲ | --- |
| | | (3)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 | ▲ | --- |
| 4 |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1) |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 ▲ | --- |
| 5 |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1) |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 ▲ | --- |
| | | (2) |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 | (3) |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 ★ | --- |
| | | (4)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 ▲ | --- |
| 6 |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1) |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 ★ | --- |
| | | (2) |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 ★ | --- |
| 7 |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1) |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 ▲ | --- |
| 8 |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1) |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 ▲ | --- |
| | | (2)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 ★ | --- |
| 9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 10 |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 (1) |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107 年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

| 構面 | 年度 | | 104 | | 105 | | 106 | | 107 | |
|--------|----|----|-----|--------|-----|--------|-----|--------|-----|-------|
|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關鍵策略目標 | 小計 | 初核 | 43 | 100.00 | 50 | 100.00 | 5 | 100.00 | 0 | 0.00 |
| | | 複核 | 43 | 100.00 | 50 | 100.00 | 5 | 100.00 | 0 | 0.00 |
| | 綠燈 | 初核 | 38 | 88.37 | 36 | 72.00 | 4 | 80.00 | 0 | 0.00 |
| | | 複核 | 29 | 67.44 | 35 | 70.00 | 3 | 60.00 | 0 | 0.00 |
| | 黃燈 | 初核 | 5 | 11.63 | 11 | 22.00 | 1 | 2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1 | 25.58 | 12 | 24.00 | 2 | 40.00 | 0 | 0.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2 | 4.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2 | 4.65 | 2 | 4.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1 | 2.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1 | 2.33 | 1 | 2.00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7 年度施政計畫策定 10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18 項衡量指標之達成度達 100%，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6 項（33.33%）、黃燈▲者 12 項（66.67%）、紅燈●者 0 項（0%）、白燈□者 0 項（0%）。

上述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含括國民教育、高等教育、青年發展及體育等各面向，實際達成值與前一年度有倍數成長，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比率」及指標極具挑戰性，如「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

數」等項，雖然實際達成值與原訂目標值差距不大，惟考量工程發包作業之外在風險高，以及於國際運動競賽獲獎之難度高，能超越目標值誠屬不易，可見本部同仁戮力推動各項政策，值得嘉許。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方面：量足質精之人才係國家競爭力核心，尤其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國際間更競相爭取第一流人才。「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年-109年）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與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為三大主軸推動。106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數3萬7,999人，較105年3萬1,531人，增加6,468人，成長20.51%，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與新南向國家透過多元管道進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與認識，請積極推動。
- 二、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方面：推動終身學習，透過精進社區大學推展、發展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輔導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推廣閱讀等各項方案措施，持續鼓勵成人參與學習、提升整體民眾生活素養，並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強化國民注意學習，提升成人參與學習比率。請積極整合社會資源，協助社區大學等團體持續開設多元課程，深耕公民意識、關懷在地文化、發展社會創新、探索多元職能及參與社會服務，建構公共多元之終身學習社會。
- 三、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方面：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公有空間及規劃新建幼兒園園舍，106年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300班，有效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確保弱勢地區教保服務供應量，值得肯定。另為改善當前少子女化、低生育率問題，建構完善生養環境，行政院將「生生不息」列為107年三大施政主軸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亦為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增列職場互助式之新興教保服務型態，以鼓勵企業托兒，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請研議擴大社會參與機制，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年計發包25棟拆除重建工程及572棟補強工程，補助115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請加強各項工程期程進度之管控，強化工程品質查核，俾如期如質如量完工，提供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 四、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方面：「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遴派371名選手參加22種競賽，共獲26金34銀30銅等90面獎牌，於13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3，為我國歷年最佳成績，有效拓展國際能見度；106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546面，成效良好。請妥善規劃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持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系統，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及建構完善選手培訓與輔導獎勵制度，落實運動員職涯照顧。

上開綜合意見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方面：「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重視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友好國家教育、產業的交流與合作，以客製化產學合作課程培育雙向農工商領域及尖端科研人才；鼓勵新住民二代返鄉溯根及國際職場體驗；增進青年學子雙向交流；對焦新南向鄰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以及與新南向鄰近友好國家在教育文化、體育等多面向的交流合作。本部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積極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各項計畫，促進雙向交流，建構堅實之夥伴

關係，106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在臺之大專校院留學或研習學生人數計 4.1 萬人，已達到 4.03 萬人的目標值。

二、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方面：

- (一)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理念，「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公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協力完善社區大學辦學條件，透過立法規範使社區大學有更明確定義及制度化之保障，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經營。
- (二) 另本部為促進全國社區大學「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傳遞知識技能、提升公民素養」之政策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賡續規劃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並為回應在地民眾學習需求，由地方政府盤點地方需求及地方特色，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辦理「提升民眾人文社會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地方知識學」、「地方創生」等議題，以透過終身學習之多元學習方式，連結在地公私部門資源、鼓勵社區民眾公共參與，以發展地方文化、知識及地方展業特色。
- (三) 綜上，為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社區大學辦學目標，本部訂定專法，賦予社區大學之法定地位，其不僅是終身學習機構，更負有與公私部門協力推動在地文化治理之任務。本條例施行後，預期能使目前全國 87 所社區大學於相關制度保障下，營造一個安心學習環境並吸引人民就讀，以提升我國終身學習風氣、健全我國終身教育體制發展。

三、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方面：

(一)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 1、為使家長能兼顧職場與家庭，營造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育兒環境，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復依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係依該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爰此，公司倘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置收托員工子女幼兒園之需求，現行已得依幼照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考量我國企業以中小型規模居多，為擴大引導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於企業內提供教保服務，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爰於幼照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本部刻正邀集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草案），並參酌現行企業托兒設施設置情形，研訂其特殊規範，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及照顧服務系統，俾利家長多元選擇。

(二)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1、本案業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做為規範本案「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機制」之具體執行依據。

- 2、「國中小」部分由本部國教署自每年 2 月起逐月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邀集地方政府代表檢討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即時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更新經費執行進度及標案發包情形。
- 3、107 年度工程發包情形：(1)106 至 108 年度預定完成 1,702 棟補強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完成 1,330 棟校舍發包作業，其中 106 年度實際發包數 572 棟（目標值 572 棟），107 年度實際發包數為 758 棟（目標值 565 棟）。(2)106 至 108 年度預定完成 168 棟拆除重建（或整地）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7 年度已累計完成 160 棟校舍發包作業，其中 106 年度實際發包數 25 棟（目標值 25 棟），107 年度實際發包數 135 棟（目標值 58 棟）。(3)107 年度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或整地）工程發包棟數，均已超過 107 年度原定目標值。

四、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方面：

- (一)為提升各亞奧運運動種類競技實力，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由推動「千里馬計畫」、「伯樂計畫」、「浪潮計畫」，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體系，提供選手一個完善的訓練環境，給予選手完善生活輔導照護，並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以提升選手之國際競技實力。
- (二)為妥善照顧優秀運動選手，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以 10 年為期，經費預估新臺幣 65 億元，區分為短期（108 年至 110 年）、中期（111 年至 113 年）、長期（114 年至 117 年）計畫執行，並採生涯輔導措施，包括「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等據以執行。

後續推動建議：

- 一、高等教育多元發展，深化人才培育：請持續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促發大學自身定位、發展多元特色，兼重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落實「在地連結、接軌國際」，建議透過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力與就業力，以培育適才適所且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生。（主辦：教育部）
- 二、強化資源整合，促進新南向多邊合作：請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及資源整合，確實掌握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之需求與目標，積極促進雙邊或多邊之密切合作及人才互補，期能在經濟或其他方面產生實質影響。（主辦：教育部）

上開建議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參採行政院之意見，落實「在地連結、接軌國際」，以教學為核心、學生為主體，持續強化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後續推動規劃如下：
 - (一)深化辦理交流工作坊，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經驗交流、分享創新教學實務作法，有助學校相互學習或跨校合作。
 - (二)持續蒐集學校計畫執行情形，結合相關資料數據，進行長期性之整體高教趨勢分析、議題分析及後續中長期影響評估，有助了解計畫推動及學校發展情形。
 - (三)持續推動 5 年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合書面考評、實地考評機制，協助學校滾動修正及落實推動計畫。
- 二、本部本著「以人為本，用心交流」之精神，持續積極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年計畫推動以來已有具體成果，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及資源整合等相關措施明如下：

- (一) 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發展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並與農委會、經濟部及衛福部等部會合作開發各類專班。
- (二) 重視培用合一，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及強化人才資料庫網站平臺功能；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 Contact Taiwan 僑外生學成就業媒合功能。
- (三)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參加「返鄉溯根」與「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和臺商企業合作，建立新住民二代子女升學、企業實習與就業媒合等激勵性措施。赴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增進對新南向國家理解。鼓勵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與新南向國家新創團隊交流，投入與新南向意涵相關之創新創業。
- (四) 整合臺灣教育中心、臺灣連結及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等海外資源中心：依據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之教育及產業需求，並結合本部駐外單位資源，提出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深化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
- (五) 持續辦理「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整合僑委會、勞動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盤點我國及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之人才養成及技職培訓需求，強化我國和東協及南亞等國策略夥伴關係。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方面**：依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107 年度已達 59.51%，仍請持續推動，並請檢視各技專校院是否確實依法執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適時檢討調整。
- 二、**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方面**：在臺留學或研習之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107 年度已達 4 萬 0,999 人，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與新南向國家學生，透過多元管道進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與認識。建議未來能強化質的提升，以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共同合作推動高品質的教育交流，持續深化與夥伴國關係。
- 三、**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方面**：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公有空間及規劃新建幼兒園園舍，107 年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656 班，相較於 106 年增加了約 356 班，有效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機制，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確保弱勢地區教保服務供應量，值得肯定。惟針對幼教經營者相關意見，如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要考量城鄉差距，不同業者的補助級距能夠因地制宜等，應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幼兒園及家長團體溝通，以提升參與率。